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世雄

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提起上訴（原審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雄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世雄前經本院羈押在案，茲其另因竊盜案件之假釋經撤銷，所餘殘刑1年8月6日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，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15年9月1日，此有該署檢察官115年執更乙字第151號執行指揮書1紙附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予撤銷羈押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